

证券代码：839593

证券简称：京瑞电气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京瑞恒诚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93	京瑞电气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审机构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顺利开展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公司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九）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伟东、王洁、西藏唯科斯投资有限公司、陈少娜、陈立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8:30-17:30

(三) 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联系 联系人：刘海波 联系电话：010-61601133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一区）2号楼8层803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京瑞恒诚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京瑞恒诚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京瑞恒诚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